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〔2024〕平山-34号

河北筑润鼎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31308241732Q 负责人：曹艳凤

身份证号：130107197906162120 住址：平山县岗南镇王常峪村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和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限期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环评类）序号1，未依法报批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取值15%，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取值20%，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（该案件为信访举报案件，舆情影响较大），取值20%，经评估投资额为47.7万元，拟处罚金额为： $47.7\text{万元} \times 5\% \times (15\% + 20\% + 20\%) = 1.3118\text{万元}$ 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壹万叁仟壹佰壹拾捌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营业部，户名：石家庄市财政局，账号10067205952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7日